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六盘水市粮食领域 2024 年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特区、区）发展改革局，直属各粮食企业，市军粮供应站：

根据《六盘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六盘水安委通〔2024〕6 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黔粮安科〔2024〕33 号）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六盘水市粮食领域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责任，完善措施，加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按时上报有关情况和报表，3 月 30 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实施方案；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3 月 30 日、6 月 10 日、9 月 30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汇总表》和《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统计表》。

附件：1. 六盘水市粮食领域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

2.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汇总表
3.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统计表

六盘水市粮食领域2024年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委省政府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生产“五化一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查严防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粮食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本单位党组会议重要议题，作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切实提高粮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二、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子方案，及时出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动员部署。细化年度目标，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

2024 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本单位、本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培训”APP，不断拓展教育培训课程和功能。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四、压实“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责任。细化完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年度任务清单并落实到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业务处室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

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各市（特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要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等手段运用，理直气壮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内设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细化成员单位分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实排查重点、检查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

制度和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指导企事业单位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建立完善分区域、分仓库类型的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研究出台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加大力度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七、加强仓储重点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执行作业人员岗前强制教育制度，有效辨识作业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加强防护器材工具配备、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粮堆埋人事故发生。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老旧仓房和简易储粮设施安全状况，强化粮食出入库和进出仓、粉尘防爆、熏蒸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管。

八、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紧盯重点季节和重点区域，强化季节性火灾防范，治理“九小场所”、“多合一”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占堵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电气焊、电路过载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使用不合规燃气器具等高风险问题。结合实际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全面落实重大消防风险管控措施。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组织更新和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专（兼）职消防队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和综合演练，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每月使用“黔小消”APP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销号。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储粮药剂储存和使用管理，坚决杜绝出现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问题。加强成品油仓库重大危险源常态化监管，进一步明晰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承储单位强化巡检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快从重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对严重违法行爲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一案双罚”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爲。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度规范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判行业安全形势，运用检查、通报、约谈、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强行业管理。

十一、持续开展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积极探索运用联合检查小分队、异地交叉检查，邀请专业人员检查、“四不两直”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大安全督导检查力度。岁末年初、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等关键时点，因时制宜开展多种形式常态化明查暗访。利用全省粮食大清查建立清查队伍的契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安全技术人员作用，结合实际建强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在安全发展、应急管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十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基层安全管理人员能力培训，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组

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等主题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十三、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和备案的要求；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机制，及时跟踪督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发生灾害事故时反应迅速、处置有效。

十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针对我市汛情多发、旱情易发实际，严密做好办公场所、库区及周边汛情灾害防范、抢险救等工作，确保储备粮食和物资安全度汛，确保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十五、抓好在建项目安全。针对当前我市在建项目的实际，盘州市、水城区要加强在建项目的监管，认真落实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构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链条，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十六、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利用 2024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的契机，加大对粮食安全生产的宣传，充分利用本单位 LED 显示屏、门户网等没填，开展宣传。

六盘水发改安科〔2024〕31号附件2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汇总表

检查单位：

第 季度 (含第 季度)

事故隐患方面			
序号	检查类别	问题隐患数量 (个)	备注
1	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		
2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4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及管理档案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		
8	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9	粮油储存安全管理		
10	粮油出入库管理		
11	消防安全		
12	防汛抗旱		
13	外租库房 (厂区) 管理		
14	项目施工管理、装卸等外包作业		
15	库 (厂、校) 区环境安全		
16	熏蒸气调作业及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		
17	特种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		
18	其他专业作业		
19	安全信息化建设		
资金投入方面			
序号	检查类别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备注
	合计		
20	消防工作方面		
21	安全生产方面		

六盘水发改安科〔2024〕31号附件3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 季度）

单位：个

序号	市 (州)	县 (区)	检查企业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安全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进度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备注
1													
2													
3													
...													
检查数量合计			() 个	() 人次	() 次		() 个				完成整改 () 个	未完成整改 () 个	

检查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注：1.此表为企业和各级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填报;2.检查类别对应附件一：序号 1-19 条（只需填写序号）